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 營業額上升12.2%至1,239,119,000港元，連續第五年創新高
- 毛利上升18.3%至313,823,000港元，毛利率為25.3%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31.0%至203,080,000港元，EBITDA盈利率達16.4%
- 純利上升27.1%至121,657,000港元，純利率為9.8%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5.0%至28.48港仙
- 全年總股息(建議)為每股5.50港仙
- 開設鋁箔工廠以穩定原材料供應並提高利潤率
- 推出傳導高分子鋁固體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
- 產品符合歐盟限制於電氣及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規定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39,119	1,104,134
銷售成本		<u>(925,296)</u>	<u>(838,882)</u>
毛利		313,823	265,252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685	3,6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274)	(52,009)
行政費用		(116,908)	(93,586)
其他經營費用		(2,359)	(6,232)
財務費用	5	(20,935)	(11,60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91	1,225
除稅前溢利	6	135,523	106,730
稅項	7	(13,866)	(11,034)
本年度溢利		<u>121,657</u>	<u>95,696</u>

應佔：			
母公司股東		121,657	95,696
股息	8	25,615	14,43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8.48港仙	24.76港仙
攤薄		27.76港仙	22.7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068	376,5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59,158	30,849
其他無形資產		94	27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53	24,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588	4,029
遞延稅項資產		1,912	4,3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0,273	440,5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6,470	222,262
應收貿易帳款	10	287,120	234,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2,567	27,505
可供出售投資		17,126	13,806
短期投資		90	116
可退回稅項		—	82
衍生財務工具		112	1,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636	82,395
流動資產總額		634,121	582,6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173,036	176,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79	63,576
衍生財務工具		898	1,667
應付稅項		4,750	6,215
銀行貸款		144,464	88,7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89	2,278
應付股息		8	6
流動負債總額		385,524	338,797
流動資產淨值		248,597	243,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8,870	684,3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5,664	221,267
融資租約應付款	333	7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89	3,076
遞延稅項負債	2,902	2,705
遞延收入	11,879	12,1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2,567</u>	<u>239,896</u>
資產淨值	<u>606,303</u>	<u>444,441</u>
權益		
股本	44,723	41,398
儲備	545,040	394,738
擬派末期股息	16,540	8,305
權益總額	<u>606,303</u>	<u>444,44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慣用之原值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條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任何貨幣列值。這一變更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修改。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條款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修訂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了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不是該交易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合併利潤表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未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此項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採用本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182,429	1,048,550
買賣原材料	56,690	55,584
	<u>1,239,119</u>	<u>1,104,134</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及資產均為涉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所以並無呈報業務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219,992</u>	<u>160,292</u>	<u>274,745</u>	<u>263,345</u>	<u>398,649</u>	<u>342,618</u>	<u>221,141</u>	<u>191,814</u>	<u>103,921</u>	<u>124,291</u>	<u>20,671</u>	<u>21,774</u>	<u>1,239,119</u>	<u>1,104,13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7,274	162,794	851,099	703,951	56,313	42,364	52,601	51,638	15,747	16,335	8,797	3,014	1,181,831	980,296
於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	33,453	24,457	-	-	-	-	-	-	-	-	33,453	24,45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19,110	18,381
														<u>1,234,394</u>	<u>1,023,134</u>
資本開支	<u>47,396</u>	<u>2,605</u>	<u>138,707</u>	<u>128,611</u>	<u>-</u>	<u>177</u>	<u>186,103</u>	<u>131,393</u>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0,822	11,314
融資租賃利息	113	288
	<u>20,935</u>	<u>11,60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19,684	100,94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6,174	—
退休計劃供款	2,141	1,969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1,287)	567
已出售存貨成本	768,405	699,7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3,432	12,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46	36,5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	187
商譽減值	—	48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567	3,935
核數師酬金	1,380	1,100
匯兌虧損淨額	10,583	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4	2,3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9	1,422
短期投資公平值虧損	26	2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	—	(655)
銀行利息收入	(1,102)	(557)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47)	(2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8)	(1,189)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的收益	(4,800)	—
再投資稅項抵免	(7,077)	—
出售可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788)</u>	<u>(37)</u>

*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5,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使用二項式估價模型計算之公允值為8,135,000港元，其中授出購股權成本6,17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即期：		
香港	4,027	6,403
中國內地	7,191	3,914
海外	6	6
	<u>11,224</u>	<u>10,323</u>
遞延	2,642	711
年內總稅項支出	<u>13,866</u>	<u>11,0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由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額外末期股息	276	—
二零零六年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8,799	6,13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16,540	8,305
	<u>25,615</u>	<u>14,438</u>

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及就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13,800,000股普通股。因此，二零零六年額外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7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21,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6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7,121,000股(二零零五年：386,55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21,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696,000港元)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427,12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86,558,000)(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529,000股(二零零五年：29,417,000)及4,600,000股(二零零五年：5,186,000)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3個月	237,284	83	207,913	89
4至6個月	40,270	14	23,585	10
7至12個月	9,043	3	3,196	1
超過1年	523	—	218	—
	<u>287,120</u>	<u>100</u>	<u>234,912</u>	<u>100</u>

貿易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至150天不等。

11. 應付貿易帳款

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97,596	76	95,824	87
4至6個月	27,948	22	12,630	12
7至12個月	674	1	460	—
超過1年	999	1	1,480	1
	<u>127,217</u>	<u>100</u>	<u>110,394</u>	<u>100</u>
應付票據	<u>45,819</u>		<u>65,928</u>	
	<u>173,036</u>		<u>176,322</u>	

一般按照7至120天的賒賬期進行結算的貿易應付帳款之債務，按成本(將來為接受之貨物或服務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值，不管是否已向公司開出賬單)列帳。

1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為持有本公司六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導致發行62,142,333份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年內，22,048,142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39,327,474份)已獲行使，藉此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認購22,048,1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765,031份認股權證到期失效。

13. 結算日後事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此法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尚未宣佈實施以及管理細則及規例，現階段未能合理預測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b) 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陳浩成先生(「主席」)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函件，主席同意出售其當時所實益持有之23,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2.03港元之價格向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若干事件發生之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主席將以每股認購價2.03港元獲配發23,6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主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函件，本公司同意以每股2.03港元之價格向主席發行23,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完成。本公司獲取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46,597,000港元，已被本公司用作業務擴張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c)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結算日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派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初始認購價定為每股2.25港元(可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財務業績上繼續取得良好財務成績。儘管包括本集團在內之電子廠家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104,134,000港元增長約12.2%，達到創新高記錄之1,239,119,000港元。本集團已連續於五年創出最高收入之記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增加，錄得增幅12.8%至1,182,429,000港元所致。買賣原材料之收入略升2.0%至56,69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毛利上升18.3%至313,823,000港元，毛利率為25.3%，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24.0%。於本年度，由於：(i)石油、銅及鋁等商品價格上升導致直接原材料成本劇增；及(ii)勞工成本、電費及其他生產間接開支上升，故總生產成本急升。為了抵銷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溢利改善措施，如：(i)內部加工鋁箔；(ii)透過更著重銷售用較少原材料但提供較高利潤之鋁電解電容器優化產品組合；及(iii)透過調整鋁電解電容器之售價將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年度之毛利率改善，反映此等措施取得成功。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27.1%至121,657,000港元，純利率為9.8%，而去年則為8.7%。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8.48港仙及27.76港仙，而去年則分別為24.76港仙及22.72港仙。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

電子零件(主要為鋁電解電容器)之銷售佔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總收入95.4%。於本年度，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收入上升12.8%至1,182,429,000港元。儘管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全球電解電容器市場僅有約2.3%之增長(按價值)，本集團繼續保持以超過市場增長率之速度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間，本集團累計年度增長率達26.9%。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主要受來自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提高所推動。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及位於美國及歐洲之全球客戶(大部分為計算機領域全球科技先驅)之訂單均有增加。數個行業分部的銷售非常旺盛，特別是電腦主板及充電器行業分部表現尤為強勁。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分部例如遊戲機、影音產品、家電及工業設備之表現亦符合預期。

為了應付增加之銷售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繼續提升其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月總產能達790,000,000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0,000,000件。此橫向擴張乃受現有東莞設施(目前之產能每月590,000,000件)及新無錫設施之產能加速攀升(目前產能為每月200,000,000件)所帶動。

在新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亦取得重大進展。新電容器即傳導高分子鋁固體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系列之推出代表着重大技術突破。高分子較傳統鋁電解電容器所用電解液傳導性高數百倍。並且，高分子電容器以其可靠性、耐用性、適應高溫環境之程度及額外安全措施見稱，主要用於高速電腦主板及先進數碼電子消費產品。這些產品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付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當新東莞設施的生產場地得到提升時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

原材料

產量擴大帶來對原材料需求之增加，特別是生產鋁電解電容器用的高質量鋁箔。鋁箔為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所用最重要之原材料零件，可佔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總成本高達40%至60%。以往，此等鋁箔自海外購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透過其位於清遠之全資鋁箔加工廠加工鋁箔。此廠房現能應付本集團內部用量超過20%。此上游垂直整合過程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i)確保供應緊絀之原材料市場中鋁箔供應穩定；(ii)此鋁箔加工廠錄得之溢利直接計入本集團之毛利率；及(iii)由於鋁箔加工之專有技術或工業知識可維持本集團專有，故具有策略價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大部分原材料（即鋁箔）由本集團消耗，來自原材料買賣之收入僅增2%至56,5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84,000港元）。

萬裕與環境

本集團所有製造設施均滿足這些設施營運所在地之相關環境規定。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購置新設備及制定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完全符合歐盟限制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之要求及其他主要地區之相類要求。本集團亦強制所有賣方及業務夥伴符合有關環衞要求。

研究及開發

除在二零零六年成功推出高分子電容器之外，本集團亦在推出數個熱門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上取得進展。這些新產品包括：長壽命螺釘型或插入系列，長壽命貼片式系列，可用於手機及PDA等。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深圳清華」）之合作繼續令本集團能夠保持在電容器領域技術開發的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370,8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000,000港元），其中144,85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51,415,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74,582,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0,6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95,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80,2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605,000港元），增加之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資本開支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606,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4,44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由去年之51.9%降至46.2%。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3,194,000港元，去年則為95,183,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35,523,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70,256,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淨增加51,153,000港元以及其他調整31,432,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淨增加，主因是本集團業務擴張帶來貿易應收帳款相應增加。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亦是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之一年。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至188,49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2,143,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主要是資本開支及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部份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加上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儘管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有多項大型資本投資項目啟動，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51.9%降至46.2%。另外，由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本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203,08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5,067,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將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管理層亦預期二零零七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零五年之97天改善至81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擴張業務活動，故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由去年之78天略增至85天。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應付款項周轉期約為68天，較去年之77天略短。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應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人民幣收支進行抵銷之後，人民幣匯率風險屬輕微。因此，本集團正考慮訂立現金流量對沖合約以穩定人民幣兌換匯率。本集團以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之外匯風險。信貸風險乃通過信貸保障政策及其他種類的信貸保障措施得以降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廠房及機器分別有20,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96,000港元)及13,8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96,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953,5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900,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93名(二零零五年：103名)僱員，與中國之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合計後合共僱用5,769名(二零零五年：5,445名)僱員。總僱員人數增加，乃因位於東莞及無錫之業務擴充所致。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錄得更高增長。本集團從現有客戶和在二零零六年取得之新客戶接獲確定訂單。電腦及週邊設備、數碼消費電子及遊戲機、供電設備、平面等離子或LCD電視機，及家庭及工業電器方面之銷售預計將非常強勁。

生產方面，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大部份時間將在達到產能飽和的情況下經營。為了應付此等增加之銷售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能。在東莞，全新中央生產設施剛剛完成。本集團正分階段搬遷至此1,100,000平方呎新生產設施。目前東莞之產能約達每月590,000,000件。本集團預期，隨著新東莞生產設施投入運營，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將可在東莞每月生產最多達690,000,000件。本集團將在未來兩年內進一步擴大該新設施之產能，直至其實現最大潛在產能(即每月生產超過1,000,000,000件)。在無錫，第1期產能已達到飽和(每月最多生產200,000,000件)。本集團將在二零零七年末開始規劃該無錫設施之第2期開發。換言之，在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將能夠擁有每月最多達890,000,000件之產能。

擴大產能要在本集團能取得足夠及穩定原材料供應之情況下才有意義。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之後之鋁箔市場供應將持續緊絀。因此，本集團將加快及擴大本集團生產鋁箔作自用之能力。本集團將添置機器，以擴大鋁箔之生產線。二零零七年末前，本集團希望能供應本集團內部使用之鋁箔之50%。所有此等上游垂直整合過程將讓本集團得以取得優質鋁箔及改善其利潤。

本集團已在去年開始量產高分子電容器。新東莞設施將增添更多機器，以促進高分子電容器的生產。鑒於高分子電容器之全球供應依然緊絀，在二零零七年及以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從此一早著先機中受惠，享受高價格及高利潤率。

卓越的研發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為了充分實現此項專長，本集團正著手設立由電子行業知名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組成之「技術小組」。將由深圳清華的院長馮冠平教授主持。該小組將為本集團在新科技應用及產品開發方向上提供指引。

儘管本集團正面對來自客戶之持續價格壓力；原材料、勞工、能源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上升；及中國內地勞工短缺等挑戰，惟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在未來年度，本集團將同時致力追求橫行及上游垂直增長。根據收入及利潤不斷增長之趨勢，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勝過我們的日韓主要競爭對手並在二零零九年能夠成為世界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之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或確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合乎誠信及優良職業操守，增加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本公司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與及顧客、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綏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